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持有公司股份5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1%，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250,500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250,500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市流通；

董事、财务总监闫强通过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贤涌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8%，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51,008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51,008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市流通；

董事归一舟持有融和聚贤（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聚贤”）31.3725%的财产份额，公司股票发行前融和聚贤持有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百承”）7.6497%的财产份额，即归一舟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6%，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5,688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15,688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市流通；

董事会秘书盛建富通过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25%，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70,032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170,032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市流通；

原监事会主席祝东敏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00%，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36,026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136,026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市流通；

原监事高志勇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8%，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51,010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51,010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市流通；

原监事梅建军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14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34股，合计持股7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6%。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68,014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34,007股已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34,007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市流通；其直接持有的8,134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为无限售流通股。

聚贤涌金、杭州百承、杭州桑贝均为公司的持股平台。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董监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郭华为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25,25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83%；

2、闫强先生拟减持其通过聚贤涌金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5,50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9%；

3、归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4、盛建富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85,01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531%；

5、祝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6、高志勇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5,50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9%；

7、梅建军先生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033股，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101股，合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8,13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郭华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01,000股
持股比例	0.31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1,000股
股东名称	闫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2,016股
持股比例	0.0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016股
股东名称	归一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376股
持股比例	0.0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376股
股东名称	盛建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0,064股
持股比例	0.21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0,064股
股东名称	祝东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272,052股
持股比例	0.1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052股
股东名称	高志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102,020股
持股比例	0.0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020股
股东名称	梅建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76,148股
持股比例	0.04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01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1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郭华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2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2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2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闫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5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5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归一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4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盛建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01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01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01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祝东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01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0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01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高志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50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50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梅建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3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3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2、除郭华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2、除郭华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②本人在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项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2、除郭华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②本人在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项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所得）合计4,6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63%。

2、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集团”）、傅露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不减持承诺期限已满6个月，相关承诺得到严格遵守，不存在短线交易等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1,698,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触及5%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圣农集团、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傅长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傅露芳女士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679,400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所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6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圣农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1,698,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触及5%的整数倍。

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傅光明		
住所	福建省光泽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傅芬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傅长玉		
住所	福建省光泽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5	傅露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	002299	股票代码	圣农发展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
傅露芳	A股	4,679,400	0.3763
	合　计	4,679,400	0.37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圣农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55,554,648	44.6803	555,554,648	44.6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554,648	44.6803	555,554,648	44.6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傅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2,611,847	0.2101	2,611,847	0.2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962	0.0525	652,962	0.0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8,885	0.1575	1,958,885	0.1575
傅芬芳	合计持有股份	20,283,972	1.6313	20,283,972	1.6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0,993	0.4078	5,070,993	0.4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12,979	1.2235	15,212,979	1.2235
傅长玉	合计持有股份	33,253,520	2.6744	33,253,520	2.6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53,520	2.6744	33,253,520	2.6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傅露芳	合计持有股份	14,674,300	1.1802	9,994,900	0.8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74,300	1.1802	9,994,900	0.8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26,378,287	50.3762	621,698,887	49.999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圣农集团、傅露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股份锁定安排：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得到严格遵守，不存在短线交易等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楚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